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盈利警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與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的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更大的虧損。然而，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重新分類一項自用物業為投資物業而於當時重新以公平值計量該物業而產生的重大物業重估儲備，本集團預期權益總值將因此而顯著增加。

本公告僅以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為依據。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以初步審閱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為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與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的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更大的虧損，主要是由於證券市場的成交量萎縮致經紀業務營業額減少，以及在擴張階段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而投入較高之營運成本。然而，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重新分類一項自用物業為投資物業而於當時重新以公平值計量該物業而產生的重大物業重估儲備，本集團預期權益總值將因此而顯著增加。

本公告僅以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預期將於本月內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1)五名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2)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子威先生；及(3)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